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 2、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胡新保先生、赵令欢先生、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刘桂良女士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杨昌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期限一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并对其担任董事的资格发表了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独立董

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目前公司股价估值较低，为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普通股股本。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普通股股本。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A股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截至2015年年末每股净资产，即人民币5.21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则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金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亿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5.21元/股的情况下，以此计算至少可回购A股1.92亿股，占公司发行在外A股数量的3.06%，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形下，公司最终回购金额和数量以回购期限到期时实际回购结果为准。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该等授权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詹纯新先生或其授权之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场情况，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5.21元/股（含5.21元/股）的条件下择机回购部分A股社

会公众股。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 ②制作、补充、修改、签署、递交、执行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 ③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④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 ⑤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商务部门报批、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 ⑥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 ⑦如回购实施前监管部门对股份回购有新的规定或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 ⑧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 ⑨授权有效期。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起草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三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4、《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的独立意见》
- 6、《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杨昌伯先生简历

杨昌伯，男，1954年生。杨先生于1986年8月至1998年8月任职世界银行高级官员，随后加入中国国际金融公司任职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06年10月杨先生加入高盛高华并担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成为高盛合伙人，2014年退休并于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高盛顾问董事。杨先生于1986年获得了美国得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经济学博士学位。

杨昌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